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E10082 号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报告	1-2
二、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6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3



##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E10082号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钒钛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钒钛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

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钒钛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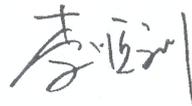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钒钛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钒钛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钒钛股份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顺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万萍



中国·上海

2026年3月27日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2号）同意注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93,009,118股，发行价格3.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9,999,998.2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478,834.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1,521,163.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于2023年6月29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23CQAA2B03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均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募集资金净额	2,271,521,163.75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2,865,532.63
其中：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1,337,528,432.21
2025年度投入金额	207,227,560.49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部分	328,109,539.93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916.4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加：利息收入	31,254,388.2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9,908,102.99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均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期末余额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东区支行	51050162715900000276	51,000,709.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22132201040018512	109,568,159.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514514010013000073502	2,067,317.8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51489999603000000504	17,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东区支行	51050162715900000277	13,467,257.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129380332165	1,545,887.57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东区支行	2302323129100047136	39,489,317.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东区支行	2302323114100003691	1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129381807573	80,000,000.0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期末余额
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城南支行	128030333630	5,128,404.72
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城南支行	117231770122	75,000,000.00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马王坪支行	31101201040011522	25,641,049.24
合计			429,908,102.99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328,465,313.51 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28,109,539.93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355,773.58 元。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28,109,539.93 元，置换 328,109,539.9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主体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注）	拟置换金额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钒厂五氧化二钒提质升级改造项目	143,000,000.00	61,461,105.91	61,461,105.91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攀钢 6 万吨/年熔盐氯化法钛白项目	1,193,000,000.00	260,210,146.02	260,210,146.02
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04,000,000.00	6,438,288.00	6,438,288.00

主体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注）	拟置换金额
司				
合计		1,440,000,000.00	328,109,539.93	328,109,539.93

2、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478,834.4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为355,773.58元，本次拟置换355,773.5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不含增值税金额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保荐费及承销	6,415,094.33		
审计及验资费	377,358.49		
律师费	336,000.00	252,000.00	252,000.0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1,350,381.65	103,773.58	103,773.58
合计	8,478,834.47	355,773.58	355,773.5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3CQAA2F0412），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各自发表意见，均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收回的金额 340,000,000.00 元。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东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三个月定期存款	1,300.00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6 年 3 月 12 日	0.8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东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三个月定期存款	4,500.00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6 年 3 月 12 日	0.8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三个月定期存款	1,700.00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6 年 3 月 12 日	1.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三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0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6 年 3 月 12 日	0.80%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城南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三个月定期存款	7,500.00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6 年 3 月 12 日	0.8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东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三个月定期存款	1,000.00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6 年 3 月 12 日	0.8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三个月定期存款	8,000.00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026 年 3 月 12 日	0.80%
合计				34,000.00			

2025 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投资收益 452.68 万元。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钒厂五氧化二钒提质升级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款项已全部支付，节余资金 13,467,257.98 元；公司其他募投项目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在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资新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和补充流动资金。

####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8,000.00				20,722.76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7,286.5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攀钢 6 万吨/年熔盐氯化法钛白项目	否	119,300.00	119,300.00	17,364.56	108,024.92	90.55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7,309.48	否	否
攀枝花钒厂五氧化二钒提质升级改造项目	否	14,300.00	14,300.00	-	13,111.33	91.69	2023 年 5 月 25 日	-813.01	否	否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否	13,200.00	13,200.00	1,326.13	2,686.26	20.35	2026 年 2 月 28 日		不适用	注 3
攀钢集团西昌钛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否	10,400.00	10,400.00	113.00	2,672.66	25.70	2026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注 3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	否	3,600.00	3,600.00	257.61	1,090.33	30.29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不适用	注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328,465,313.51 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28,109,539.93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355,773.58 元。</p> <p>无</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 340,000,000 元进行现金管理。</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钒五氧化二钒提质升级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款项已全部支付，节余资金 13,467,257.98 元。</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在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资新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和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无</p>

注 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注 2：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为扣减发行费用后净额。

注 3：钒电池电解液产业化制备及应用研发项目、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及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随着原项目的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放缓了上述项目的实施节奏，并综合分析了经营环境变化、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等客观因素，认为前述项目已不适宜按原方案继续实施。